

清高审批环表〔2022〕11号

关于《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云街4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3.060634°，北纬23.629375°，占地面积5084.28m²，建筑面积9372.21m²，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的生产，年产包子、馒头900吨，糕点/点心（饺子、干蒸、春卷、烧卖）等1000吨，馅料1300吨，粽子200吨，糯米鸡500吨；现有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100人，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现建设单位拟在现有空置车间内进行扩建，增产速冻食品3200吨/年。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保持不变，全厂年产包子、馒头2300吨，糕点/点心（饺子、干蒸、春卷、烧卖）等2800吨，馅料1300吨，粽子200吨，糯米鸡500吨。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和面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蒸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

项目和面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于生产车间内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蒸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依托现有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油烟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由现有 25 米高排气

筒（DA001）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大型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010）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要求执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通过有效收集，依托现有项目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发生器软化排污水、清洗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蒸制废水。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蒸汽发生器软化排污水、清洗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蒸制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A/O 一体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

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中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各类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蔬菜、废面粉、废肉渣、油烟机收集的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应交由有专业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005t/a$ 、 $NO_x \leq 0.1347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华饮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5号）中的要求，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

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5月13日印发
